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單位業務重點 Q&A

問題類型	項次	常見問題	回答					
學習	1	如果學生就讀後發現志趣不合，請問有何補救方法嗎？ (教務處)	1.本校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學生可於入學後第二學年起提出輔系或雙主修申請。申請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限制及期限規定，請參見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生選讀輔系辦法」(網址： https://oaa.ncut.edu.tw/p/412-1009-2482.php?Lang=zh-tw) 2.倘若學生希望轉系，則應於修滿第一學期課程後於第二學期第1~2週提出轉系申請，申請轉系之資格限制及期限規定，請參見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及「各系科學生轉系科辦法」網址如下： https://oaa.ncut.edu.tw/p/412-1009-2482.php?Lang=zh-tw					
	2	如果孩子的學習狀況不佳，學校有何輔導機制及預警措施？ (教務處)	1. 學校設有教學助理，除協助教師準備課程教材、帶領分組實驗或討論、掌握教學進度、輔導學生課業、批改作業或考卷等，並有駐點輔導，詳細資訊請洽各開課單位。 2. 學生學習預警分為期中及學期預警，學生學期成績及畢業門檻通過與否資訊，教務單位彙整後，會併同學期成績單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3	目前學校除了必修課程外，還有那些畢業門檻？ (教務處、語言中心)	校訂畢業門檻條件依本校學生畢業門檻辦法，有英文能力、自主學習等兩項，請分別參考語言中心、教務處教資組訂定之相關實施要點。其餘系訂畢業門檻，請參閱學分計畫表，並特別注意學分計畫表下方備註說明。 1. 英文能力:學生須取得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或其他等級測驗）以上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通過其他第二外語 CEFR B1 以上程度。 相關作業要點: <u>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u> 2. 自主學習:學生須依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完成規定項目。相關施行要點: <u>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更多詳情可參閱： https://self-learn.ncut.edu.tw/)</u>					
	4	學校目前的實習制度如何？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可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型態包含寒、暑假實習課程、學期實習課程、學年實習課程及海外實習課程。 <table><tr><td>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td><td>校外實習宣導簡報</td><td>學生校外實習要點</td></tr><tr><td> https://oaa.ncut.edu.tw/p/405-1009-26122,c2488.php?Lang=zh-tw</td><td> https://n058.ncut.edu.tw/p/406-1058-9485,r347.php?Lang=zh-tw</td><td> https://n058.ncut.edu.tw/p/406-1058-9486,r347.php?Lang=zh-tw</td></tr></table>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校外實習宣導簡報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https://oaa.ncut.edu.tw/p/405-1009-26122,c2488.php?Lang=zh-tw	 https://n058.ncut.edu.tw/p/406-1058-9485,r347.php?Lang=zh-tw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校外實習宣導簡報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https://oaa.ncut.edu.tw/p/405-1009-26122,c2488.php?Lang=zh-tw	 https://n058.ncut.edu.tw/p/406-1058-9485,r347.php?Lang=zh-tw	 https://n058.ncut.edu.tw/p/406-1058-9486,r347.php?Lang=zh-tw						

問題類型	項次	常見問題	回答
	5	如何抵免課程? (教務處)	1. 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及專科部肄(畢)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2.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請同學特別注意時程。 3. 有關抵免相關規範，請參考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https://oaa.ncut.edu.tw/p/405-1009-26135,c2488.php?Lang=zh-tw 
	6	學校目前海外實習及研習的制度如何? (國際事務處)	1. 海外實習:到海外企業(非大陸地區、港澳)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 各系教師在系上舉辦相關說明會。 ● 教師依照企業需求篩選合適之學生並撰寫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 若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至少補助學生至實習地點之一張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其他額外補助費用(如生活費等)則視各別計畫核定結果。 ● 實習期間:1 個月~1 年 2. 海外研習:到海外學術機構(姐妹學校) ● 申請時間:每年 12 月申請次學年度上學期出國;隔年 6 月申請當學年度下學期出國 ● 申請資格: 本校學士學位生(含進修部)一年級(含)以上、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或博士班一年級(含)以上，通過系所推薦者。 ● 甄選審查標準: 1. 依申請者之語言能力、在校成績、其他表現證明等綜合評定之。 2. 依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按志願依序分發學校。 ● 姐妹校: 捷克-赫拉德茨-克拉洛韋大學(免學費) 日本-北見工業大學(免學費) 日本-佐賀大學(免學費) 日本-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学院大學(免學費) 日本-室蘭工業大學(免學費) 日本-九州工業大學(免學費)

問題 類型	項次	常見問題	回答
			韓國-嘉泉大學(免學費) 韓國-淑明女子大學(免學費) 德國-德烈斯登應用科技大學(免學費) 德國-達姆斯達特應用科技大學(免學費) 德國-埃斯林根應用科技大學(免學費) 德國-卡爾斯魯厄應用科技大學(免學費) 德國-柏林應用科技大學(免學費) 德國-阿亨應用科技大學(免學費) 英國-密德薩斯大學 美國-漢弗萊斯大學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 美國-休士頓大學維多利亞分校
	7	請問學生自主 畢業門檻為 何？ (教務處) (圖書館) (藝術中心) (學生事務處) (研究發展處)	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各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經各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認列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認證系統： https://self-learn.ncut.edu.tw/ 1.抗壓自主學習 3 小時：參加教務處或本校其他單位開設之抗壓自主學習課程 3 小時。 2. 精進自主學習 3 小時：參加圖書館主辦之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課程 3 小時。 3.美學自主學習 6 小時：參觀本校藝術中心展覽或校外藝術欣賞活動（至校外欣賞需寫心得及經過審核），每學期自主學習至多 2 小時，每檔展覽認列 1 小時。 4.社會接軌自主學習 24 小時：擔任學校社團、系或非營利機構團體活動志工。 5.專業證照自主學習：系自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以乙級或同等級之系核心專業證照為原則，學生須報考系自主學習方案證照 1 次，申請補助 1 次為限，補助報名費(含發證費)2 分之 1，上限 2000 元。
生活	8	學校目前提供 那些住宿服務？ (學生事務處)	1. 新生依公告內容需於本校網頁申請住宿；目前有勤益學舍、養浩學舍等 2 棟學舍，提供 4 人房型；另有無障礙寢室可供申請。 2. 本校設有校外租屋資訊網，網址如下： https://rent.ncut.edu.tw/rent2018/ ，在網站內的租屋資訊皆經本校賃居人員、消防局、警察局聯合訪視安全評核合格，以利學生找尋安全租屋環境。 3. 洽詢電話:23924505，分機 2325。
	9	簡單介紹學校 附近的飲食地	1. 校外用餐相當方便，東西側門外、三番街等，有各類餐廳、自助餐、飯麵食等多樣化美食及小吃可供選擇。

問題 類型	項次	常見問題	回答
		點(學務處)	2. 校內目前有統一超商供各類飲品及食品。
	10	同學如果在校內、校外遇到緊急安全事件，學校的聯絡窗口為何？ (學生事務處)	1. 同學於校內、外如遇緊急安全事件除回報班級導師外，另請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專線(04-23928053；傳真：04-23926755)協助處理。 2. 事件通報後如欲了解處理情形或回報後續狀況，請原通報人以電話與校安中心持續聯繫。 3. 事件後續輔導與協助可連絡班級導師及軍訓室系輔導教官(04-23924505 分機：2311~2318)協助。 4. 校安中心位於國秀樓一樓，同學們有生活問題或校安事件需要協助者，可逕向校安中心連繫。
	11	同學如遭遇壓力難以排解，可以尋求什麼協助管道？ (學生事務處)	1. 本校諮商輔導組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班級輔導等多元諮商及輔導服務，可協助同學走過情緒上的低潮。 2. 學校設有導師制度，導師除召開班會外，亦會主動發現學生困難與問題，並提供協助。
獎補助	12	如何申請本校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	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查閱： http://scholarship.ncut.edu.tw/ 受理申請時間多為學期初，請密切注意課指組公告。
	13	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要如何申請？ (學生事務處)	1. 學雜費減免：每年於5月及12月下旬開始受理。 2. 弱勢助學金：每年9月開學後第二週週一受理至10月20日，不可與學雜費減免重複申請。 3. 清寒獎助學金：開學一個月內受理申請。
	14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流程為何？ (學生事務處)	1. 申貸之學生(一年級新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應在註冊前親自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2. 同學辦完銀行對保後，應在就學貸款申請公告時限內進入學校網站(就學貸款系統)填畢就貸申請表(需完成列印)，並將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就貸申請表、存摺影本及學雜費繳費單於開學第一週內送至學務處課指組完成交件事宜〔亦可用郵寄方式繳交(但須資料齊全)〕。 3. 學校造具申請貸款清冊一份，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學生是否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申請資格。 4. 符合資格者，統由學校將申請清冊函送承辦銀行辦理核貸；不符合資格者，由學校刪除其就貸資格並通知補繳學雜費。
	15	請問學校有其他類型助學金可申請嗎？ (教務處) (產學營運處) (研究發展處)	1. 補助對象：本國在學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具有以下條件皆可申請，請至本校單簽 e 化平台→應用程式→學生(可點選展開)→【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申請。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問題 類型	項次	常見問題	回答
			(2)原住民學生 (3)未符合學雜費減免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4)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填具身份申請書 (5)延畢學生具經濟不利學生需填具身份申請書 2. 申請項目和期限：項目請參照系統公告，申請自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截止(名額有限，經費用罄將提早結束並另行 公告)